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755號

抗 告 人 福原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駿業

相 對 人 郭駿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755號裁定
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